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公告  
償還直屬母公司委托借款

本公告為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本公司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直屬母公司」)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委托借款」)。直屬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償還條件」)。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償還條件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直屬母公司協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直屬母公司償還委托借款。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